ZFC 公理体系十条

- 1. 外延公理。两个集合所有元素相同,则相等。 $\forall X \forall Y (\forall x (x \in X \Leftrightarrow x \in Y) \Rightarrow X = Y)$
- 2. 分离公理。可以通过性质在已有集合中选子集。 $\forall Y \exists X \forall x (x \in X \Leftrightarrow (x \in Y \land \phi(x)))$
- 3. 空集公理。存在不包含任何元素的集合。∃X(∀x(x ∉ X))
- 4. 配对公理。把两个集合外面套个括号。 $\forall X \forall Y \exists Z \forall u (u \in Z \Leftrightarrow (u = X \lor u = Y))$
- 5. 并集公理。把集合族所有集合的元素拆出来放一起。 $\forall I \exists A \forall x (x \in X \Leftrightarrow \exists i \in I (x \in i))$
- 6. 幂集公理。存在一切子集构成的集合。 $\forall X \exists Y \forall Z (Z \subseteq X \Leftrightarrow Z \in Y)$
- 7. 正则公理。每个集合都存在一个与自己交为空的元素,可以用来证明集合不存在。 $\forall X(X \neq \emptyset \Leftrightarrow \exists y \in X, y \cap X = \emptyset)$
- 8. 替换公理。 $\forall x \forall y \forall z (\phi(x,y,p) \land \phi(x,z,p) \Rightarrow y=z) \Rightarrow \forall X \exists Y \forall y (y \in Y \Leftrightarrow (\exists x \in X) \phi(x,y,p))$
- 9. 无穷公理。归纳集存在。
- 10. 选择公理。能从集合族每个集合里选出来一个元素。 $\forall X(\emptyset \notin X \Rightarrow \exists f: X \to \bigcup X, \forall A \in X(f(A) \in A))$

用无穷公理与分离公理可以推出空集公理。用空集公理、幂集公理与替换公理可以推出配对公理。构造多元素集合需要配对公理和并集公理交替运用。构造笛卡尔积需要用两次幂集。

归纳集定义为 $0 = \emptyset \in A, \forall n \in A, n^+ := n \cup \{n\} \in A$ 。所有归纳集的交良定且唯一,这个集合为自然数集 ω 。

Peano 公理

- $1.0 = \emptyset$ 是自然数
- 2. 每个自然数都有唯一后继
- 3. 0 不是任意自然数的后继
- 4. 不同自然数有不同的后继
- 5. ω 满足归纳原理, ω := \bigcap {Y: Y ⊆ X且为归纳集}, 其中 X 是由无穷公理确保的一个归纳集

传递集定义为 $a \in A \Rightarrow a \subseteq A$ 或者等价地 $a' \in a \in A \Rightarrow a' \in A$ 。每个自然数都是传递集。

若 A 为传递集,则 $\bigcup A, \bigcap A$ 也是。A 是传递集等价于 $\bigcup A \subseteq A$,等价于 $A \subseteq \mathcal{P}(A)$,后者等价于 $\mathcal{P}(A)$ 是传递集。 传递集的集合的并也是传递集。 $\forall x \in \bigcup S$,存在某个 $X_0 \in S$ 使得 $x \in X_0$, X_0 传递知 $x \subseteq X_0$,而 $X_0 \subseteq \bigcup S$,故 $x \subseteq \bigcup S$,以 $x \in X_0$

Knaster-Tarski 不动点定理

设 X 是非空集合,映射 $f:\mathcal{P}(X)\to\mathcal{P}(X)$ 满足对于任意的 $A\subseteq B\subseteq X$ 都有 $f(A)\subseteq f(B)$ 。证明存在"不动点" $T\subseteq X$ 使得 f(T)=T。

证明 取 $T = \bigcup \{A : A$ 满足 $A \subseteq f(A)\}$,一方面 $T \subseteq \bigcup \{f(A) : A$ 满足 $A \subseteq f(A)\} \subseteq f(\bigcup \{A : A$ 满足 $A \subseteq f(A)\}) = f(T)$ (第一个 \subseteq 是因为 $A \subset f(A)$,第二个是因为 f 的单调性,每一个 f(A) 都包含于 f(T) 于是 $\bigcup f(A)$ 也包含于 f(T); 另一方面由于 $T \subseteq f(T) \Rightarrow f(T) \subseteq f(f(T))$,说明 f(T) 也是之前 \bigcup 中的一项,导致 $f(T) \subseteq T$,从而 f(T) = T。

良序 良序是指任意集合都有最小元。

已知 (X,<) 是一个良序集。

 $f:X\to X$ 增函数,则 $\forall x\in X, f(x)\geq x\Rightarrow f:X\to X$ 保序同构映射只能是恒等映射。 $\Rightarrow f:X\to Y$ 的保序同构映射唯一。

可以通过保序同构映射来证明良序集的三歧性。

_

序数 关于序数有几条性质

X 是在以 \in 定义的序下的良序集,则 X 是序数 iff $\forall x \in X, s_x = x$ 。(充分性证明传递,必要性证两个方向的 \subseteq) α, β 是不同的序数,则 $\alpha \in \beta$ iff $\alpha \subseteq \beta$ 。(充分性证明 $\beta \setminus \alpha$ 中最小元 $= \alpha$,需要证两个 \subseteq 。必要性是定义)

序数中的任意元素都是序数。特别地, 0 属于任何序数。(证明任意元素的良序和传递)

序数 A, A^+ 之间没有新的序数,或者等价的, $A < B \Rightarrow A^+ \leq B$ 。

任意序数等于其绝对前段 x = s(x)。 (证明两边的 \subseteq)

由序数构成的集合在 ∈ 的序下是良序的。

等价于证明任意由序数构成的集合存在最小元。任取 $\alpha \in A$,要么 α 就是 A 中最小元,要么 $A \cap \alpha$ 非空,由 α 良序可知 $A \cap \alpha$ 中存在最小元 γ ,断言这就是 A 的最小元: 若不然,存在 $\gamma' \in \gamma \in \alpha$,传递性导出 $\gamma' \in \alpha$,这与 γ 的最小性矛盾。

不存在以所有序数为元素的集合。先证明 A 是序数 \Rightarrow $\bigcup A$ 是序数,然后指出 $A\subseteq\bigcup A$,从而例如 $(\bigcup A)^+$ 就不可能是 A 的元素。

Cantor-Schroder-Bernstein 定理

若存在集合 S,T 之间双向的单射 $f:S\to T$ 和 $g:T\to S$,则 $S\sim T$ 。

证明 考虑定义映射 $F: \mathcal{P}(S) \to \mathcal{P}(S)$ 满足 F(A) = S - g(T - f(A))。 首先验证 F 满足单调性 $(A \subseteq B \Rightarrow f(A) \subseteq f(B) \Rightarrow T - f(B) \subseteq T - f(A) \Rightarrow g(T - f(B)) \subseteq g(T - f(A)) \Rightarrow S - g(T - f(A)) \subseteq S - g(T - f(B))$,然后根据 Knaster-Tarski 不动点定理可知存在 A^* 使得 $F(A^*) = A^*$,于是构造双射 $h(x) = \begin{cases} f(x) & x \in A^* \\ g^{-1}(x) & x \in g(T - f(A^*)) \end{cases}$,需要验证一下两种 case 都是双射。

基数的定义: 序数 α 被称为基数,如果序数 β 与 α 对等能推出 $\alpha \leq \beta$ 。可以理解成"最小的序数"。

对角线法 用来说明两个集合不等势。证法通常是对于映射 f,利用 x_i 和 $f(x_i)$ 来构造出一个 \notin Imf 的元素,从而说明不可能存在满射。

- 1. Cantor 定理 $A \neq \emptyset$, 则 A 和 $\mathcal{P}(A)$ 不对等。对于 $f: A \to \mathcal{P}(A)$,考虑对角线上每一位取反,即构造集合 $B:=\{x\in A, x\notin f(x)\}$,则 $B\notin \mathrm{Im} f$,故满射不存在。
- 2. κ_i, λ_i 为两族基数,且 $\forall i \in I, \kappa_i < \lambda_i$,于是有 $\sum_{i \in I} \kappa_i < \prod_{i \in I} \lambda_i$ 。这里基数的 \sum 可以理解为不交并(就是加个第二维然后并起来), \prod 可以理解为笛卡尔积。对于任意映射 f,对于任意 $i \in I$,总存在 $\alpha_i \in \lambda_i$ 使得 α_i 不等于任何 $\sum_{i \in I} \kappa_i$ 在 f 下的像的第 i 位,因此构造 $\alpha = (\alpha_1, \cdots) \notin \mathrm{Im} f$ 说明不对等。

可数集 与自然数对等的集合称为可数集。ℚ 是可数集。可数集的可数并与有限笛卡尔积是可数集。

要证明什么东西可数,可以尝试把它拆成可数个可数集的并。比如说证明从中任取实数构成正项级数序列总收敛的正实数集可数,只需要说明对于任意 $n\in\mathbb{N}$,集合中 $\geq \frac{1}{n}$ 的元素个数有限即可。

 $\operatorname{card}\mathcal{P}(\mathbb{N})=c$,即 $\mathcal{P}(\mathbb{N})$ 与 \mathbb{R} 等势。考虑 $f(x)=\{r\in\mathbb{Q},r\leq x\}$ 这是 \mathbb{R} 到 $\mathcal{P}(\mathbb{N})$ 的单射,而另一个方向的单射是很好构造的,所以根据 Cantor-Schroder-Bernstein 定理可知等势。

析取范式 (Disjunctive Normal Form) 是 $\bigvee_{i=1}^{m} (\bigwedge_{j=1}^{n} q_{ij})$, 合取范式 (Conjunctive Normal Form) 是 $\bigwedge_{i=1}^{m} (\bigvee_{j=1}^{n} q_{ij})$ 。 构造析取范式,就是把所有真值为 **F** 的情况列出来,构造合取范式,就是把所有真值为 **F** 的情况列出来。

命题逻辑的形式化推理 假言三段论: 如果有 $\varphi \to \psi$ 和 $\psi \to \chi$, 先通过 L1 得到 $\varphi \to (\psi \to \chi)$, 再利用 L2 得到 $(\varphi \to \psi) \to (\varphi \to \chi)$ 。

语法和语义/可靠与完备 语法是形式系统 $\vdash_L \varphi$,语义是真值 $\vdash_L \varphi$ 。可靠性是 $\vdash_L \varphi \Rightarrow \vdash_L \varphi$,完备性是 $\vdash_L \varphi \Rightarrow \vdash_L \varphi$ 。可靠性是容易证明的,只需要对推导序列的公式个数作归纳,根据 MP 的重言性可知推出来的都是重言式。

证明完备性的过程略微繁琐。首先引入了扩充的概念,紧接着定义了一致扩充(存在某个公式不是该形式系统的定理)与完全扩充(任何一个公式 φ , φ , $\neg \varphi$ 中恰好有一个属于该形式系统),证明一致的形式系统一定存在使定理全为 \mathbf{T} 的赋值(先完全扩充到 J,然后定义 $v(\varphi) = \begin{cases} \mathbf{T} & \vdash_J \varphi \\ \mathbf{F} & \vdash_J \neg \varphi \end{cases}$,反证 $v(\varphi \to \psi) = \mathbf{F}$ 当且仅当 $v(\varphi) = \mathbf{T}$ 且 $v(\psi) = \mathbf{F}$)。最后

说明 L 是完备的: 假设存在一个不在 L 中的重言式,那么把 $\neg \varphi$ 加到 L 中得到的 L^* 是一致的,而一致的形式系统存在赋值使所有定理取值 \mathbf{T} ,这与 φ 重言矛盾。